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16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7.53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3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461
末“5”位数	52367 02367
末“6”位数	234033 434033 634033 834033 034033 770098 020098 270098 520098
末“7”位数	0859773
末“8”位数	69724524 19724524
末“9”位数	02656259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8月4日（T+2日）公告的《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8月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广立微

（二）股票代码：30109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5,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58.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2年7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94倍。本次发行价格58.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0.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7月21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412.6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未来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5楼F1座
法定代表人：郑勇军
联系电话：0571-8102 1264
传真：0571-8102 1261
联系人：陆春龙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程超

发行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3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5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821.018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4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8.981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78.981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1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0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8月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光信息”股票4,20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6.0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8月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8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357,74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6,417,98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946701%。

配号总数为212,835,96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12,835,96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533.7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17.9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861.081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6,317.9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93687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8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1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4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1,3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发行人于2022年8月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源飞宠物”A股1,364.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406,47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4,224,256,000股，配号总数为228,448,51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844851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74.2123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6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68681986%，有效申购倍数为3,721.8721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4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4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两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24,508,631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69%。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人民币总价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4,714,511股变更为640,205,880股。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号）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诚汽车”）合计发行153,545,617股股份并支付现金237,227,980元购买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持有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237,227,980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20%；发行股份方式支付948,911,920元，合计发行股份153,545,617股，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80%。公司向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59,547,7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36,999,997.24元。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浩物机电、浩诚汽车于2018年4月23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18年7月17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本次交易于2019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交易对方承诺内江鹏翔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288.15万元、7,566.72万元、7,786.49万元（上述交易对方承诺的关于标的资产在相关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二）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调整

2020年度，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内江鹏翔的经营遭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为促进本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本公司经与交易对方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协商并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并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调整方案主要如下：

1、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将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其中，2019年承诺业绩不变，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66.72万元、7,786.49万元。

2、由于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亦需相应调整，具体而言，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3.4条约定的锁定期届满且经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资产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承诺利润数之日，或，交易对方根据原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履行完毕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孰晚为准），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对价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对价股份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置其他可能影响对价股份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方式逃废交易对方基于原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的补偿义务。

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利润补偿的实施等其他条款均不作调整。

（三）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补偿义务

如果内江鹏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本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浩物机电及浩诚汽车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浩物机电及浩诚汽车。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如果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本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交易对方需进行减值补偿的，应补偿的股份数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合计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本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总额。

（五）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内江鹏翔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当期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浩物机电、浩诚汽车承诺的同期净利润累积数，否则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应按照协议约定对浩物股份予以补偿。

1、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利润补偿期间内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2）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其中，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6.18元/股。

2、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如果浩物机电、浩诚汽车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3、若因利润补偿期间内公司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截至任一承诺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年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三、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2019年、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402号），2019年度内江鹏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37.21万元，2019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157号），内江鹏翔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26.49万元，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为7,566.72万元，2021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1年度	累计金额
1、业绩承诺金额	7,288.15	7,566.72	14,854.87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7.21	4,626.49	11,963.70
3、差异额	49.06	-2,940.23	-2,891.17
4、业绩实际完成率	100.67%	61.14%	80.54%

2、转增、送股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涉及调整的情况

公司2019年、2021年未实施转增、送股分配以及现金分红等，因此浩物机电、浩诚汽车不存在调整应补偿股份数或返还现金股利等情形。

3、业绩补偿方案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金额=（72,881,500.00元+75,667,200.00元-73,372,067.85元-46,264,899.89元）/（72,881,500.00元+75,667,200.00元+77,864,900.00元）*1,186,139,900.00元-0=151,463,336.18元。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51,463,336.18元/6.18（元/股）=24,508,631股。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应补偿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绩承诺方	补偿对价形式	应承担补偿义务比例	应补偿金额（元）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浩物机电	股份	52.56%	79,604,327.21	12,880,959
浩诚汽车	股份	47.44%	71,859,008.97	11,627,672
合计		100%	151,463,336.18	24,508,631

注：应承担补偿义务比例为四舍五入后数值。

4、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并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元人民币回购并注销浩物机电及浩诚汽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合计24,508,631股，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34号）、《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35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号）及2022年6月9日披露的《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0号）。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

四、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股份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公司以自有资金1元人民币回购并注销浩物机电12,880,959股股份，浩诚汽车11,627,672股股份，合计24,508,631股股份。

2、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2年8月3日办理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3,547,173	23.10%	-24,508,631	129,038,542	20.16%
高管锁定股	1,556	0.00%	0	1,556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53,545,617	23.10%	-24,508,631	129,036,986	20.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167,338	76.90%	0	511,167,338	79.84%
三、总股本	664,714,511	100.00%	-24,508,631	640,205,880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100.00%股权，同时向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相关中介机构立案调查情况

2022年7月14日，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对中水致远涉嫌在债券发行资产评估业务中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尚未结案。

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关于联合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的通知》（财资〔2020〕114号）、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备案公告》（2017-0078号），中水致远具备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资格。本次交易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徐向阳、夏志才、胡菲具备签字资格，其持有的编号为34090024、34140023、34190024的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水致远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指派与出具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无关的人员，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030号）〉的复核报告》、《承诺函》。

经复核，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中水致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关文件的效力。因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核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关于恢复审核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参与了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以下简称“海口秀英港项目”、“项目”）的投标。2022年7月25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公示了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近日，公司已取得海口秀英港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标段名称：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

（二）招标人：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三）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四）中标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五）中标价（人民币）：146,820,000.00元（其中：设备费：99,208,526.61元；建安工程费：45,505,326.61元；工程设计费：2,106,146.78元）

（六）工期（日历天）：375天

注：以上中标金额为含税金额。

二、项目中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智慧口岸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成功案例经验。海南秀英港项目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中的重要项目之一，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成功中标本项目，是公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市场领域的重大突破之一，将为公司深入挖掘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并赢得海关特殊监管区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若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公司尚未与招标人正式签署相关合同。项目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8月4日起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立、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喜鹊财富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喜鹊财富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8月4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提云涛先生已结束休假，自2022年8月4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将于2022年8月4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3. 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